附件3

2018年海曙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人员

资格复审须提供材料

1.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户口簿(户籍证明)、按生源地报名的考生提供高校就学前的家庭户口簿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证明。

3.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还须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留学人员须提供毕业证书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报考海曙区机关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会计审计（2）”岗位的，须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海曙区机关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法律事务（1）”岗位的，须提供A类或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5.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缴费清单（原件）等证明材料。

6.按个人实际情况，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得参加面试。